

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文件

安文旅广发〔2021〕66号

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关于印发《安康市鼓励旅行社引客入安旅游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区文旅广电局、瀛湖生态旅游区旅游管理局，高新区城市管理局，恒口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：

《安康市鼓励旅行社引客入安旅游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经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。请你们积极组织企业申报，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联系电话：3208880。

专此通知。



安康市鼓励旅行社引客人安旅游 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为充分调动省内外旅行社开拓安康旅游市场积极性，鼓励旅行社开发安康旅游产品线路，拉动旅游消费，提升产业发展水平，结合安康实际，制订本奖励办法。

一、奖励对象

省内外组织团队游客来我市旅游的旅行社（安康市内扩展到旅行社分社）。

二、奖励标准

（一）组团组队奖

一次性组织市外旅游团队（10人以上起团）来安康市，游览1个收费景区，奖励组团单位10元/人；游览2个以上收费景区、奖励15元/人。旅游团队在安康市停宿，游览1个收费景区、停宿1晚，奖励20元/人；游览2个以上收费景区、停宿1晚，奖励25元/人；游览3个以上收费景区、停宿2晚以上，奖励30元/人。原则上实行一团一奖，取上限进行奖补，不重复奖励。

（二）包机包车奖

一次性包机（飞机）组织旅游团队来安康旅游，单团人数不少于100人，并游览2个以上收费景区、停宿1晚以上，对每包机1班（次）给予5000元的奖励补贴；一次性组织市外旅游包车（火车）来安康，人数在100人以上、停宿1晚以上，在享受

“组团旅游奖”的基础上叠加奖励 10 元/人；一次性组织市外游客乘坐旅游大巴来安康市旅游，单团每满 100 人，并游览 2 个以上收费景区、停宿 1 晚以上，在享受“组团旅游奖”的基础上叠加奖励 2000 元。

（三）研学奖

组织市外团体来安康开展研学旅游活动，在享受“组团旅游奖”的基础上叠加奖励 10 元/人。

（四）年度奖

根据省内外旅行社 2021 年组织游客来安旅游申报备案人数进行排名，接团累计人数达到 3000 人以上，取前 6 名进行奖励。设一等奖 1 名，一次性奖励 5 万元；二等奖 2 名，一次性分别奖励 3 万元；三等奖 3 名，一次性分别奖励 2 万元。

（五）特别奖

鼓励开通安康航线城市的旅行社来安设立旅行社分社和服务网点，对设立旅行社分社给予 2 万元补贴奖励，设立旅行社服务网点给予 1 万元补贴奖励。

三、申报认定办法

（一）凡符合奖励条件的旅行社如实填写《安康市旅游团队备案表》以及行程单报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登记备案。备案表于发团前五个工作日报送，未备案的一律不予认定。如有行程、人数等变化的应及时反馈信息。旅行社要在旅游活动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旅游团队行程确认表、旅游组团合同及人数确认

信息、景点门票发票、住宿发票等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奖励依据。

（二）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实行一团一档、定期汇总、集中兑付的方式进行奖励。由申请奖励的旅行社填报《旅行社组团在安旅游奖励申请表》，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对真实性审核确认后，确定最终奖励人数、奖金额度。

（三）鼓励市外组团社和安康地接社合作，但不重复享受奖励。

（四）申请奖励的旅行社必须具有合法资质，未发生安全事故和重大游客投诉事件。申报单位要严格确保申报资料真实性，对弄虚作假，提供数据不真实的申报单位，取消奖励资格。

（五）奖励截止时间由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根据实施情况确定。

（六）本办法由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负责解释。